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101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1010001号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信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信软件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信软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辉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 年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138 号《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27,493,01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2.9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79,999,989.2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 24,931,429.42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 1,155,068,559.78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到位，业经瑞华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30005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707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6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3,489,622.65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76,510,377.35 元。所有发行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认购。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到位，业经瑞华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1010013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报告期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2015 年募集资金情况

宝之云 IDC 三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973,387,017.31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 294,149,250.7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677,080.37 元（含利息）。

2、2017 年募集资金情况

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1,406,316.37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 21,406,316.3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5,359,880.93 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古北支行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至报告期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15 年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02190023081082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9,677,080.37
		02190023088000366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50,000,000.00
		02190023088000438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
				199,677,080.37

2、2017 年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02190023081096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5,359,880.93
		021900230882004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02190023088200413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02190023088200427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0219002308820043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02190023088200444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02190023088200458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02190023088200461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00,000,000.00
		02190023088200475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00,000,000.00
		02190023088200533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02190023088200489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02190023088200492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02190023088200502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00,000,000.00
		02190023088200516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00,000,000.00
		0219002308820052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0
		02190023088200547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0219002308820055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00,000,000.00
		02190023088200564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02190023088200578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00,000,000.00
02190023088000513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0		
				1,555,359,880.93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浙商证券与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浙商证券与招商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

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期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506.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1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3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之云IDC三期项目		118,000.00	115,506.86	115,506.86	29,414.93	97,338.70	-18,168.16	84.27%	2017年12月	7,897.45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000.00	115,506.86	115,506.86	29,414.93	97,338.70	-18,168.16	-	-	7,897.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 宝之云IDC三期项目按计划进行; 尚有部分项目质保金和工程尾款未支付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16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宝之云IDC三期项目金额计192,419,734.88元;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 临2015-05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投入, 截止报告期末, 没有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65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之云IDC四期项目		160,000.00	157,651.04	157,651.04	2,140.63	2,140.63	-155,510.41	1.36%	2020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000.00	157,651.04	157,651.04	2,140.63	2,140.63	-155,510.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 宝之云IDC四期项目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宝之云IDC四期项目金额计3,438,968.27元; 2017年12月11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投入, 截止报告期末, 没有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